

申命紀

一、書名

申命紀是梅瑟五書最後的一部書。希伯來人按取首字為書名的慣例，稱本書為「這些話」。猶太經師稱本書為「MISHNE」，即「重申前命」之意，因而七十賢士譯本稱本書為「DEUTERONOMION」，意謂「第二法律」或「重申前命」。拉丁通行本從之，中文「申命紀」一名出自希臘七十賢士譯本，這書名與本書內容極相符合，因為本書所記的法律，泰半不是新法律，只是把西乃山下所訂立的法律（出19-23章），重新扼要地向以色列新一代，再述說一遍而已。

二、主題與內容

申命紀，顧名思義，是重申前命。按本書所記，是梅瑟死前一個月（1:3; 34:8），在摩阿布平原，向以色列子民的新一代，所講的三篇演詞，故學者們皆稱本書為「梅瑟的遺囑」。梅瑟在這三篇演詞內，回顧四十年來在曠野中所經歷的一切，一方面將天主對選民的愛護與仁慈和盤托出，另一方面也指出天主之所以懲罰他們，是在彰顯他的公義，其用意是在勸戒當代和後代的以色列子民，務要恪守盟約的法律，對天主務要忠誠孝愛，善用天主的恩賜，選民的禍福存亡，全繫於他們是否忠實遵守盟約。本書置於梅瑟五書之末，實可視為五書的結論，因為創世紀是記述選民的來源；出谷紀是記載天主為以民所做的豐功偉業，怎樣揀選他們為自己的百姓；肋未紀是闡明百姓對天主應盡的職務；戶籍紀是敘述天主長久試探他們的忠誠；申命紀正是這段歷史的結論，指出為天主百姓的以民，究竟當具備什麼條件，才能在許地安居樂業。

本書的內容，除包括一段簡單的導言（1:1-5）和較長的結論外（31-34章），是由三篇演詞所組成；第一篇（1:6-4:40）是選民過去的歷史的歷史回顧（見出1-18章）；第二篇（5:1-28:69），是討論各種法律，包括倫理、禮儀、民法三種，這是神權政體之下的以民，所應遵守的法律（見出19-24章）；第三篇（29-30章）是對以民命運預先提出的誠懇警告，預示他們存亡的關鍵，全繫於守法與否。31-34章記述梅瑟最後的訓示與事蹟。

三、作者

申命紀既為五書之一，至少主要部分是出於梅瑟。當然其中有許多增補或變更的地方，因為民法的性質，本身即是與時俱進的，並非一成不變的。更何況以色列這個國家是以神權政體立國的民族，天主是他們至高的君王，無

上的立法者和裁判者。申命紀就是天主藉梅瑟給他們所立的法典。在以神權為本的國家裡，宗教、政治、社會是分不開的。以民的整個生活，無論是宗教的、政治的、或社會的，都以天主為目的，天主支配著他們的整個生活。建立神權政體國家的偉大領袖——梅瑟，不能不關心以色列的未來，在逝世前，向新生的一代，扼要的重申前命，作為遺囑，自然是順理成章的事。

十九世紀以前，無論是基督教會或猶太經師，無不以梅瑟為本書的作者（見 31:24-28 與瑪 19:7; 申 24:1 與谷 12:19; 申 25:6 與宗 3:22; 申 16:15 與羅 10:5 - 7; 申 30:12 與若 1:17等處）。但自十九世紀以來，第一個攻擊傳統意見的人是德外特（W.de Wette, 1805），他認為列下廿二章所記載的約史雅王時代，大司祭在上主殿中所發現的「法律書」，即是約史雅王為復興宗教，授命司祭所編纂的申命紀，偽託梅瑟之名而發表的。這一學說為唯理學派頂尖人物，如委耳豪森等所接受，稱此一行為為「善意的欺騙」，的確轟動一時。不過，近幾十年來，經過學者不斷的努力研究，有許多學者（數目日漸增多），有見於本書中的用辭與資料，具有古代的色彩，將本書寫成的年代，推至撒慕爾時代，或民長時代，甚至舍根盟約大會時代，羅伯特生甚至認為本書是撒慕爾先知將梅瑟原有的法律資料，編為法典，作為王國時代的行政大綱（見 17:18; 31:9-16, 24-26 等處）。

近代學者又轉回傳統的主張，一反德外特等學者的意見，所例舉的證明，簡述如下：

- （一）如果申命紀不是那位建立神權政體國家的偉大梅瑟的著作，十二支派（特別在分為南北二國之後）怎能把它認作公法？歷史告訴我們，南北二國都一致將申命紀定為治國大典。撒瑪黎雅五書更告訴我們，北國以民流亡之前，撒瑪黎雅人已奉申命紀為國法，如果申命紀不是古法，何能如此？
- （二）我們如不承認申命紀的來源古遠，此後歷史書的記載，先知的宣講，也是無法理解的。因為他們都引用本書，採取它的真意，敦勸百姓遵守本書中的法律，同時指出申命紀最後幾章內，梅瑟的預言，怎樣在以民的歷史上逐一應驗（詳見歐瑟亞書與耶肋米亞）。
- （三）所謂的「敬禮集中法」（申12章），亦並非如唯理派學者們說的，是約史雅（公前638-608年）所發明的，以完成他的宗教改革，因為「敬禮集中法」是基於西乃盟約，基於唯一的約櫃：那裡有約櫃，那裡即有天主的臨在（見出 23:17; 34:23, 24）。如果「敬禮集中法」是出於約史雅王，或希則克雅王，那末，蘇22章所記載的，東方兩個半支派在約但河岸築了一座祭壇，幾乎因此大動干戈之事，將如何解釋？達味聖王又何急於為上主建立聖殿（撒下 7:1-7）？南北二國分裂之後，雅洛貝罕又為何急於建立一個宗教中心（列上 12:23-33）？並且在約史雅國王之前，阿撒（列上 15:11-14）、約沙法特（列上 22:43, 44）、

約阿士（列下 11:17-12:4）等王，亦都作過同樣的宗教改革，這些史事將如何解釋？

（四）約史雅推行宗教改革，並非在發現上主法律書之後，而是在前，即在他登極後第十二年，及至十八年修建聖殿，才發現了法律書，詳見編下34章。

至於文法、語氣與風格上之不同，亦比較容易解釋，因為本書是以遺囑的方式，演說的體裁寫成的；體裁不同，自然用辭或語氣也不能相同，這是誰也不能否認，所以申命紀一書，除了卷末一小部分，與梅瑟逝世敘述外，其餘的主要部分，皆是出於梅瑟。

四、中心思想

申命紀的中心思想是把天主與人彼此間的愛，作為宗教的基礎和目標。天主所以特選以色列子民，不是因為他們比其他民族優越，只是因為天主愛他們（7:6-8; 10:15）：因為愛他們而與他們訂立盟約；因為愛他們，才關心他們，並在曠野裡奇妙領導他們，照顧他們（4:32-40 等處）；因為天主愛他們愛到極點，才因愛生妒，絕不容他們去愛別的邪神，或崇拜別的神；因此，是愛的天主自稱為「忌邪的天主」，「吞噬的烈火」，對於失信的百姓決予以嚴懲（4:25; 5:9; 6:15 等處）。天主雖然懲罰他們，但在懲罰中，仍然流露著他的愛：「你的天主原是仁慈的天主，他不會捨棄你，他不會忘卻他起誓與你祖先所立的盟約（4:31）。面對如此偉大的愛，以民的生活必須配合這個聖愛，必須「以愛還愛」，作為他們服從命令，謹守法律的基礎。實在的，申命紀作者即將「愛天主」、「遵主聖意」、「恪守法律」，視為一事（5:10; 7:9），正如基督在新約中所說：「你們如果愛我，就要遵守我命令」（若 14:15）。由此可見，那舊約為「畏懼的宗教」，新約為「愛情的宗教」的區別，不盡然合乎事實，十誡之後（5:6-12）緊隨著愛的誡命（6:5）。這也可見，「愛天主」的觀念，在申命紀裡是怎樣地佔著中心地位：「你當全心、全靈、全力愛上主你的天主」（6:5; 10:12; 11:13; 13:5; 30:6,10，見瑪 22:37; 谷 12:30）。

愛天主，自當愛人，不但應愛自己本族的人，亦當愛窮人、屬下、孤兒、寡婦，甚至奴隸（5:14; 23:16,17; 24:6 等處）；此外，愛人的範圍還應及於陌生的外人（10:16; 24:17; 26:12）。天主的愛是他們愛人的模範；天主怎樣愛了他們，他們也當怎樣去愛自己的近人（10:19; 24:18），就如基督在新約中，以自己愛人的模範，作為我們愛人的標準（若 13:34）。所以聖經學者皆認為本書是一部很接近新約思想的書，實不為過。

（取自《荒漠燃荊：甲年》，香港：展福（香港）有限公司，1998，(27)-(32)頁）